

**2018-2019 年度為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
不同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預撥款項**

I.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會通過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中撥出 216,000 元，以作在 2018-2019 年度進行題述工程的費用。

II. 背景

2. 東區區議會所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（例如在街道旁設置避雨上蓋或長椅），不少涉及挖掘土地及建造柱基腳的工程。東區民政事務處（民政處）在跟進項目期間，若知悉擬議工程地點的地底有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用事業機構的設施，則必須安排探槽，以確切了解地底設施的分佈。自 2009-2010 年度起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（工程組）在市區定期合約內加入探槽項目，以減省過往就每項探槽工程分別進行招標的工序；並在 2012-2013 年度開始聘用專業人士探測及確認地底設施的所屬機構及位置。每宗探槽工程所需的費用會因應不同的挖掘面積而異；一般而言，現時進行一次探槽工程所需的費用約為 27,000 元。

3. 另外，為縮短申請挖掘准許證的時間和提高探槽工程的成本效益，工程組亦在 2011-2012 年度起向路政署申請一種適用於 48 小時內完成挖掘的固定期挖掘准許證。申請費用由工程組暫繳，待年結時再從題述工程預撥款項扣除。

4. 此外，工程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亦包括：（一）聘請註冊樹藝師檢查工程選址範圍內的樹木及填寫樹木評估報告，以符合發展局《樹木管理指引》及/或其他《工務技術通告》的相關規定和改善工程設計；及（二）因應個別場地的情況，委託專業人士進行較詳盡的土地測量及斜坡穩定性評估等。

III. 跟進工作

5.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題述工程於 2017-2018 年度的支出為 86,376 元（佔獲批款額的 41.13%）；已完成項目的詳情載列於 附件。現建議委員會在 2018-2019 年度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中預撥 216,000 元，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行一些簡單、初步的可行性研究（包括探槽、樹木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等）。至於牽涉耗費大及複雜的可行性研究項目（例如土地測量、斜坡穩定性評估等），民政處會視乎情況，另外提交文件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其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討論，以決定是否獨立立項跟進。預撥款項若有餘額，會回撥為東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的中央儲備。

IV. 建議

6. 請委員通過上文第 1 段的建議。

東區民政事務處

2018 年 1 月

檔號：HAD E DM 16/1/3/7 Pt.2

2017-2018 年度為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
不同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預撥款項的用款情況
 (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)

項目	地區小型工程項目	詳情	費用
1	柴灣翡翠道往柴灣清真寺沿路山徑改善工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探槽工程 	\$34,536
2	太古康山道（近太古站 C 出口）的盆栽改為路旁花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探槽工程 ● 安排註冊樹藝師檢查工程選址範圍內的樹木及填寫樹木評估報告 	\$51,840
總額：			<u>\$86,376</u>